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集團擬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最多900,000,000股股份，其中810,000,000股股份將按國際配售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在香港境內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及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作有條件配售，而餘下的90,000,000股股份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可視乎各情況按下列「—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基準重新配發）。

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5%。德意志銀行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德意志銀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交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銀行、美林及交銀國際為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德意志銀行及美林則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承銷安排以及各項承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承銷」。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但不得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即閣下只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取得發售股份，惟不會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取得。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全數由香港承銷商按於2009年10月20日簽訂的香港承銷協議條款以共同基準承銷，並須得到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限制。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承銷的公開發售（須就定價達成協議及達成或豁免香港承銷協議及「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進行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惟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為進行分配，股份將分為兩組(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甲組45,000,000股股份及乙組45,000,000股股份。甲組的股份將以平均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以平均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高達乙組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採用不同的分配比例。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就本段而言，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甲組或乙組及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4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的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於(i)的情況下)270,000,000股股份、(於(ii)的情況下)360,000,000股股份及(於(iii)的情況下)450,000,000股股份，分別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30%、40%及50%。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賬簿管

全球發售的架構

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其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根據國際配售配售或分配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申請表格載列若干數目股份應付實際金額的報表，最高為4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3.79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3.79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因額外申請股款而多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成功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書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承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簽訂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購買協議。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的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發售8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90%，以及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5%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出售股東提呈出售的135,000,000股待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全面行)。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選擇性推銷股份予於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中國除外)根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於美國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釐定，並將按「—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詢價」過程進行，及根據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準則分配股份。

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透過國際配售接獲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並識別及拒絕表示對國際配售有興趣但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授出，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授出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出售股東有意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在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授出，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授出超額配股權。

倘超額配股權獲授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在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即有權並可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該權利，要求出售股東按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相同每股價格出售高達13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條款及條件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的發售股份相同。超額配股權(倘獲授出)的條款可讓獨家全球協調人在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於二級市場作出購買兼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授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在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的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25%。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刊發報章公佈。

為應付有關國際配售超額配發的交收，出售股東與德意志銀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出售股東與德意志銀行達成協議，倘德意志銀行提出要求，彼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德意志銀行借出其持有的最多135,000,00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借股安排只可就由德意志銀行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淡倉；
- (ii) 所借入的同一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全數退還予出售股東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及
- (iii)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表示(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尚有其他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為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5%，以及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100億港元的預期市值。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已確認其將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接納本公司較低的公眾持股量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公眾將持有的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較高百份比（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酌情權可於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時行使；但聯交所須滿意本集團的相關股份數目及以此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流通的股份將可讓市場妥善操作，而行使酌情權條件為本集團將在本招股書中適當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份比，並於上市後的各份年報中確認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總裁及主要股東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的書面批准前，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此外，本公司應置存一份清單，載列本集團的董事、總裁及主要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並作出定期更新。公司秘書辦事處須定期審閱清單，以確保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將不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假如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進一步發行股本，及／或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彼等若干股份，以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倘本集團無法恢復較低的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措施。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意向。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於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準備購入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詢價」，預期將於定價日前持續進行。

為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各項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將會釐定股份的市場需求的日期，即預期於2009年10月28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2009年11月1日或之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協議而釐定，而將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股份數目亦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3.79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3.03港元。全球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3.79港元，另加1%紀經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3,828.2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若發售價最終以下列方式釐定低於每股3.79港元（為最高價格），本集團將不計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對差額（包括應付餘額的紀經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書中「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如認為適當)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的反應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出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倘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集團達成協議，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刊載於本招股書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以及因是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按本段所述調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旦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若沒有就本段所述的調減刊登任何通告，發售價倘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達成協議，將於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內。

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9.14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41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09年11月2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避免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亦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

全球發售的架構

後一段時間內高於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德意志銀行已就全球發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活動。一經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活動，活動將由德意志銀行、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時間內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3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股份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後，德意志銀行、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措施，以應付超額配發；該等措施包括在二級市場作購買、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倉盤平倉、全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上述任何多項措施。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及將股份倉盤平倉；(iv)全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v)借股及／或(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事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該倉盤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該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活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09年11月26日，即預期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於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時，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或會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並無保證可透過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的穩定競價或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表示所作出的穩定競價或進行的交易價格可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要求，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將刊發一份公佈。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9年11月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1月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的申請的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可生效：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未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妥為釐定發售價及簽署並交付國際購買協議；
- (iii) 承銷商根據各自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予終止；及
- (iv) 在上述各情況下，在各承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1月20日，即本招股書日期後30日。

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於2009年11月1日前因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而終止始能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亦將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中開設的一個或以上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09年11月2日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09年11月3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